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4〕33号

关于给予刘坤等2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刘坤，男，学号为2021117***，系我院软件工程专业21级本科1班学生。2024年10月26日，该生违反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马晨致，男，学号为2021117***，系我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1级本科2班学生。2024年10月26日，该生违反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依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号）第四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早锻炼考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学工字〔2014〕29号）第五条之规定，给予刘坤、马晨致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8个月。

以上2名学生若对学院做出的处分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纪委·监察处）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过期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望以上学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，改正错误。希望全院同学引以为鉴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加强自我教育和修养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4 年 11 月 1 日